

附件 2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是县森林防灭火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各项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贯彻落实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扑火救灾工作布置；指挥、协调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镇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参与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汇总、上报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会商火情发展趋势，评估灾害损失及影响情况，提出应急处置方案；根据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实施启动、变更或终止森林火灾应急响应；完成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应急管理局：协助县委、县政府组织一般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森林火灾专业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编制县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开展实施有关工作；牵头开展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发布，及时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适时组织全县森林火险形势研判会商；开展应急航空消防护林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应急救援以及受灾群众安置工作；承担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

室日常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媒体做好森林防灭火政策解读和成效宣传，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教育；负责网上有关森林防灭火舆论的引导和管控，协同做好网络舆情监测、搜集、研判和信息报送等工作。

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委）：负责督促、指导森林防火区内宗教场所落实森林防灭火责任，按照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布置和要求，做好森林火灾隐患排查、落实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措施。

县委社会工作部：统筹协调组织社会应急力量参与森林防灭火志愿服务工作；督促指导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协调、指导森林防灭火发展规划的编制及项目建设；配合有关部门保障生活救助类应急物资供应。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不含技校）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宣传和法律法规教育，将森林防灭火的内容纳入安全教育体系，深入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进校园活动，协同做好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协调森林火灾区学生安全疏散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森林防灭火应急使用的无线电频率，保障相关无线电频率的正常使用。组织协调本地基础通信运营企业提供扑火救灾所需应急通信保障及服务工作，确保应急通信畅通。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受森林火灾威胁区域的群众转移、疏散；

维持灾区治安与交通秩序，必要时对火场区域实行交通管制；侦破森林火灾案件，打击利用火灾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指导、协调设在林区的看守（拘留）所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森林公安职能保持不变，继续承担森林防火工作，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协助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查处等工作。

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宣传、引导文明祭祀，指导殡仪馆、公墓等殡葬服务机构做好火源管理工作；配合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火灾风险工作。

县财政局：统筹安排解决森林防灭火工作中应由县财政安排的经费，并及时拨付到位。按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增强森林防灭火能力所需经费给予必要保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建立健全森林防灭火业务的人力资源支持、指导岗位设置和社会保障（特别是工伤保险）与表彰奖励；开展对本部门系统并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森林防火宣传。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划定森林防火区、高火险区，规定高火险期，及时提请本级政府发布禁火令；组织指导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开展宣传教育、预警监测等防火工作；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规划有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开展森林火灾边界联防相关工作；

指导基层林业主管部门配合做好森林火灾处置相关工作；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森林火灾侦破工作；配合做好森林防灭火地理信息系统建设，提供森林防灭火工作所需的地理信息数据、地图和资料。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名义布置相关防治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对城区山林、公园绿地、城郊结合部森林防火开展执法与协同处置，围绕源头控火、巡查排查、执法惩戒、宣传引导、应急处置、联合协同等职能开展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组织、指导和督促公路管养单位按照同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布置及时清理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森林火灾隐患；指导、协调做好森林火灾扑救人员和扑救物资等应急运输保障；指导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森林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和执行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并符合免费规定车辆免交收费公路通行费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全县野外农事用火；协同做好农村森林火灾预防工作；负责宣传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从源头减少焚烧秸秆引发森林火灾的安全隐患。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指导、督促全县旅游景区按照森林防灭火主管部门有关要求，落实森林防灭火主体责任，完善景区防火保障措施和安全警示标识，加强森林防灭火宣传引导，提醒进入景区开放范围内的旅游者、旅游从业人员遵守景区安全管理规定，提高森林防火意识；组织森林火灾发生地旅游团体及游客的安全撤离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协调和指导做好灾区伤病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必要时组织医疗专家协助当地进行救治；协调做好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医疗保障工作；组织医务人员参加森林防灭火演练。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民兵分队开展扑火技能训练和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负责申请和协调驻阳西解放军部队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

武警阳西中队：加强森林火灾扑救专项训练，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对接，经过各级党委和政府提出用兵需求后，积极参加森林火灾扑救任务。

团县委：负责组织指导青少年社团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

县红十字会：向社会公开募集救灾救助及灾后重建所需的物资、资金；参与受灾地区应急救援救护，提供物资救助。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宣传普及森林防灭火知识，配合应急管理、林业、气象等部门播报森林火险等级预报及火灾预警，报道防火工作动态，提高公众防火意识。

县消防救援局：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森林火灾供水保障、火场周边重要目标设施保护、协助转移群众等应急救援工作。

县气象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和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森林防灭火需要，建设森林火险监测台站、人工增雨作业点及预报预警平

台，提供森林火险气象服务和制作发布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警预报信息；在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高时，根据县指挥部或当地政府的的要求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发生森林火灾时，及时提供火灾地区气象信息，并根据天气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阳西供电局：做好输变配电设施和线路的巡检维护工作，及时清除线路沿线的森林火灾隐患；做好输变配电专业野外工作施工等野外火源管理；做好灾区电源管控和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中国电信阳西分公司、中国移动阳西分公司、中国联通阳西县分公司：提供扑火救灾所需应急指挥通信保障；保障和支持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支持做好森林防灭火公益宣传、火险应急信息发布以及报警电话（12119）等公用通信网络保障，确保应急通信畅通；加强通信线路日常检修和内部员工防火安全教育，防止线路老化掉落和野外线路检修作业违规用火不慎引发山火。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扑火救灾工作需要，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